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60330
6043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國家安全情報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情報組（選試英文）、情報組（選試日文）

科目：國家安全相關法規（包括國家機密保護法、國家情報工作法、國家
安全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、特種勤務條例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根據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13 條規定，「各級政府機關應在維護國家安全利益之必要範圍內，配合協助情報工作之執行。」請依據相關法制，說明內政部應配合之事項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4 條規定，國家機密區分為三等級。請根據該法及相關法制說明，絕對機密的界定（5 分）以及所謂「非常重大損害」之情形或範圍為何？（20 分）
- 三、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，在何種情況下，依該法監察通訊所得資料，可提供與其他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個人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特種勤務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確保安全維護對象之安全，並保障人民權益。請依據該條例相關規定，說明主管機關為維護對象之安全，應如何執行特種勤務工作並確保人民權益？（25 分）